



主持人孙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指出，要建设科技强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必须打牢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这个根基。今日本报记者采访专家学者，探讨如何在资本市场融资、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和金融支持等方面助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资本市场为建设科技强国“搭桥” 238家科创板企业首发募资近3308亿元

■本报记者 杜雨萌

“近年来，资本市场已然成为践行科技强国战略，实现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之一。”东北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邓利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3月1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表示，要建设科技强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必须打牢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这个根基。李克强还指出，创新还是要依靠市场力量。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十四五”期间政府会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同时要更多地依靠社会力量来加大研发投入。

在邓利军看来，资本市场在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推动产业资金融合进程、加速创新资本形成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意义。首先，资本市场优化调整融资与再融资的行为，可以针对性地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而推动我国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其次，资本市场具有直接融资功能，通过对重点行业有市场潜力、成长性强的企业给予更大力度的融资支持，打通产业和企业的紧密融合；再者，由于科技创新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资本市场所提供的中长期资金可以加强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产生良好的规模效益和溢出效应，推动科技型公司研发进程，最终助力创新型企业的健康成长。

去年底，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明确强调，要着力完善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积极发挥



曾梦/制

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支持创新的功能作用，更好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

记者据证监会官网梳理后发现，今年以来截至3月12日16时，证监会已累计核准或同意100家企业IPO。其中，仅科创板就有37家企业。

结合上交所披露的数据来看，截至3月12日16时，科创板共受理543家企业IPO注册申请。其中，包括注册生效263家，提交注册56家，已受理3家，已向88家上市委会议通过24家。再从已上市方面来看，目前科创板已上市企业共238家，其首发募资金额合计约

3307.97亿元。

邓利军认为，对于科创类企业而言，一方面，注册制改革不仅进一步降低了科创类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门槛，从而促进更多的优质科技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推动优质科技企业进行多元化融资，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而且对于IPO的定价方式也更加趋于市场化；另一方面，科创板的推出也使得A股市场各板块之间的资源配置得到优化，拓宽了成长期的科技型公司融资渠道；此外，注册制改革大大加快了科创类企业的融资能力以及发展速度，这无疑也对科技强国战略起到了强

有力的支持作用。

谈及未来中国资本市场，邓利军认为，一是还应制定更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政策，在更强调信息披露为核心监管理念的同时，在量化指标、披露时点和披露方式等方面做出更有包容性的制度安排；二是加大股权激励制度的适应性，大幅提升科创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三是可以考虑适时推出做市商制度，保证市场的流动性，从而保证价格发现功能的正常实现。只有强大和活跃的资本市场，才能提供更好的融资能力，才能聚集并激励最顶尖的人才。

## 金融产品开“新渠”为科创企业引活水 创新创业公司债承销金额大幅增长

■本报记者 刘琪

今年3月5日，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这尤其离不开金融的大力支持。央行在《2020年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下称“《报告》”）中明确提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新发展理念相关领域的支持力度，继续运用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并且，《报告》还提出，要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打造资金链，形成金融、科技和产业良性循环和三角互动，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金融行业成立之初，就是为了合理分配好社会资源，引导资金流向效率最高、国家需要的行业。”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企业具有高投入性、高技术人才密集性、高成长性，前期的高投入和高风险使得市场

资金流向科创企业的意愿降低，因此需要金融业进行引导。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近年来，金融业也在不断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去年11月份，由浦发银行独家主承销的“长三角科创企业2020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长三债”）成功发行，为联合发行人叩开了直接债务融资的大门。这是央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的实践，也是浦发银行金融支持民营科创企业的成功探索。

据悉，“长三债”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1年，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沪苏浙皖四家联合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及置换有息债务。四家企业分别是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长三角一市三省具有代表性的民营科创企业，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内的龙头，都面临着单一主体发债额度小、融资成本高、投资者认可度低

等问题。此次采用的集合注册发行模式则聚集形成了民企融资合力，可以实现“1+1>2”的集合融资效果。

为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高科技成长型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努力探索适合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债券市场服务支持新模式，2017年7月份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这一特色债券品种近几年的承销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月5日发布的2020年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专项统计显示，17家证券公司承销发行20只创新创业公司债，合计金额135.2亿元。而在2019年，9家证券公司承销共发行13只创新创业公司债，合计金额31.1亿元。从承销金额来看，2020年较2019年增长了300%多。

值得关注的是，对于金融如何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央行在去年10月30日发布题为《成本结构与产业升级转型——基于服务主导逻辑的研究》

的工作论文中指出，金融机构要转变金融发展理念，更好地服务好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企业的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都离不开金融的支持，商业银行要转变经营服务模式，打破重抵押轻还款能力、重第二还款来源轻第一还款来源的信贷投放模式，针对研发型企业和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的经营特点，通过完善企业信息系统，设置专营机构，打造专营团队、创新风控机制、探索差异化的激励考核机制等，设计开发适合这类企业的信贷产品，为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提供资金支持。人民银行可利用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对银行向科创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给予定向支持。

在陈雳看来，金融要服务好科技创新企业，首先要解决的是科创企业的融资问题；其次是从政策角度给予科创企业一定的支持；最后科创企业往往具有成长性高的特点，可以引导市场予以科创企业合理范围内更高的估值，有利于企业定向增发、发行可转债和股权质押，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 A股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明显增加 去年153家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19.46%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近年来，上市公司越来越注重内生增长，研发投入增长明显。《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统计显示，2019年，A股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共计7597.84亿元，同比增长21.52%；今年以来截至3月12日，已发布2020年年报的A股上市公司中，有153家公司披露的2020年研发费用共计272.16亿元，同比增长19.46%。

数据显示，上述153家A股上市公司中，有51家研发费用超过1亿元，5家超过10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10%的公司有18家。

“上市公司作为行业标杆，对整个科研市场的发展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良性推动科技强国建设。”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

上市公司受益于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上的强化，可以通过研发投入回收成本，并获得盈利，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性自然越来越高。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丁臻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上市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一方面可以增强其自身的创新能力、保持高成长性；另一方面，也能有效带动行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竞争力，推动新兴经济发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加大税收优

惠力度会极大激发制造业企业的研发投入热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际上是一种限定性税收优惠政策，这项政策具有很强的引导性作用，是企业创新提效的制度保障，特别是在装备制造等短板领域的研发创新，可缩短与国际先进制造业的差距。更重要的是可以营造一种科技创新的市场氛围，激发市场的创新活力和竞争可持续性。

近年来，我国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大大减轻了企业研发投入负担，激励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数据显示，全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户数由2015年的5.3万户提升至2019年的33.9万户，五年间扩大了5.4倍；减免税额由726亿元提升至3552亿元，2020年减免税额达到3600亿元，年均增长37.8%。

“未来，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鼓励下，预计企业研发投入增加将成趋势。”丁臻宇表示，加大企业研发投入需要完善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一方面，继续加强税收等方面的优惠，让企业有更多的资金可以投入研发；另一方面，推动和促进科技型上市企业，为更多企业提供融资帮助；此外，充分发挥政策各类产业基金的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各类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促进企业更广泛的研究投入。

盘和林建议，对有研发成果没有利润收入的企业可以通过IPO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帮助其获得资金，让其早日将研究成果商业化，及时推向市场，防止科研成果闲置。

“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还可以在政府补助、科技奖励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崔志娟说。

## 证监会：坚决依法依规推进康得新退市 尽最大努力帮助投资者挽回损失

(上接A1版)2020年9月9日，公安部门对康得新财务造假等行为侦查终结，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根据行政处罚决定，康得新对2015年至2018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报表显示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即扣除处罚认定的造假金额后，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经查明，康得新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事实：

一是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合计虚增利润115.3亿元。康得新通过虚构销售业务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并通过虚构采购、生产、研发费用、产品运输费用和销售费用，导致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22.43亿元、29.43亿元、39.08亿元、24.36亿元，分别占各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136.22%、127.85%、134.19%、711.29%。大股东康得集团与相关银行签订现金管理协议，经调查，协议涉及的康得新银行账户各年末实际余额为0，康得新2015年至2018年年报披露的银行存款余额虚增。

二是2016年至2018年末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康得新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

三是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2015年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康得新违法违规问题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监会依法对其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了罚款、市场禁入等处理措施；对涉嫌犯罪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个别投资者质疑大股东康得集团占用康得新大量货币资金的问题，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经调查认定，康得新涉案银行账户主要是为了配合财务造假，便于完成虚假销售收入回款。2018年末该账户显示余额122亿元，是累计归集金额，并不是真实的银行存款余额。虚假销售收入回款打入涉案银行账户后，被归集到康得集团账户再被

循环用于造假所需虚假销售收入回款，故未有证据证明大股东单方面占用康得新资金。

### 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 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尽最大努力帮助投资者挽回损失的同时，上述发言人表示，证监会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坚决依法打击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让造假者付出惨痛代价，积极塑造良性市场生态，这是对投资者最有效、最有力、最根本的保护举措。

对于下一步推进退市改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重大基础性制度，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是“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的重要任务。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拓宽多元退出渠道，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畅通出口，加快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推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无主业的“僵尸”企业及时出清，改善上市公司结构，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是强化退市监管力度，坚持应退尽退，对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坚决出清，打击退市过程中伴生的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机构和人员加大追责力度。

三是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先行赔付、责令回购、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落地实施。持续做好示范判决、多元纠纷化解等工作。推动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刑事立案追诉标准修改，配合最高法院修改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落实重新上市制度，符合条件的退市公司，可以申请重新上市。

四是会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退市过程中出现的对抗监管、不正当维权甚至煽动群体性事件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退市改革平稳推进，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 今年首批300亿元储蓄国债向个人开售 有投资者称“很有吸引力”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储蓄国债一直是个人投资者关注的投资品种。3月10日至3月19日，今年首批储蓄国债(凭证式)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

“储蓄国债收益稳定，比银行存款利息高，而且利息免税，对于我而言，很有吸引力。”北京市丰台区一家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前来购买凭证式储蓄国债的王女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根据财政部公告，3月10日起，发行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凭证式储蓄国债均为固定利率、固定期限品种，最大发行总额300亿元。第一期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3.8%，最大发行额180亿元。第二期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3.97%，最大发行额120亿元。

在建设银行营业网点，一位银行工作人员对记者介绍，储蓄国债具有收益稳定、变现灵活、安全性高、购买门槛低，100元就能参与等优点，依然是不错的投资品种。需要注意的是，凭证式储蓄国债只能在银行柜台购买，购买对象只能为个人，必须凭身份证实名制购买。

“至于计息方式，凭证式储蓄国债自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而且不可流通转让，但可以办理提前兑付、质押贷款等。”上述工作人员说。

财政部此前公布的2021年储蓄国债发行计划显示，今年一共发行9批储蓄国债，其中4批为凭证式储蓄国债，5批为电子式储蓄国债。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储蓄国债是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方式之一，通过发行储蓄国债，有利于增厚财政资金，能有效地发展国民经济，增强国家综合国力，对满足人民群众投资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

“凭证式储蓄国债是我国国债体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国债品种。”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

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发行固定利率、固定期限的凭证式储蓄国债，有助于形成良好的金融市场收益预期，提高国债的市场信誉度，增强国家发展经济的能力和社会影响，提高国内外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稳定的信心。

“同时，发行储蓄国债也有助于稳定金融市场利率，有效平衡政府、金融机构、居民个人之间的收益分配，保证各方收益的稳定；此外，还可调节和稳定货币市场的流动性，针对我国居民储蓄行为习惯，既可以满足集中资金服务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也可以促进投资消费实现均衡发展。”张依群说。

据了解，从2012年开始，凭证式国债仅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2017年，为了便于国债分类管理，凭证式国债正式更名为储蓄国债(凭证式)。今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完善了储蓄国债管理制度体系，为储蓄国债(凭证式)的业务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发行凭证式储蓄国债首先是拓宽了居民的理财渠道，同时凭证式储蓄国债的安全边际较高，对于风险偏好低的个人较为适合。比同期限银行储蓄存款利率高，收益也比较稳定。”郭一鸣说。

据记者计算，如果投资者购买10万元凭证式储蓄国债，按照此次发行的3年期利率3.8%计算，3年期收益为11400元。按照5年期利率3.97%计算，5年期收益为19850元。

张依群认为，国债是金融市场信誉度最高、稳定性最强、收益最安全的品种，具有非常好的储蓄性和变现能力。由于凭证式储蓄国债具有明确稳定的预期受益，有明显的储蓄特征，在债券市场上比其他政府债券品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而且此轮凭证式储蓄国债在期限同等情况下利率较以往有所提高，且债券到期收益不受债市、货币市场利率变动影响，其投资价值更加凸显。